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於其派發、送交或送呈可能屬觸犯當地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派發、送交或送呈。

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分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利益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各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該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之情況下隨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此外，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並無於本供股章程所指之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包銷協議須予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或責任(包括涉及任何先前違約之訂約方之權利)除外)。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及起止時間)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因此，截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止期間之任何股份買賣及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或過戶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之「接納程序及付款或過戶手續」一段。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預期時間表 .....                | 6     |
| 終止包銷協議 .....               | 8     |
| 董事會函件 .....                | 10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 I-1   |
|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II-1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 III-1 |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供股章程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供股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其他一般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或撤銷有關信號之任何日子  |
| 「股本削減」          | 指 | 藉(i)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0.09港元繳足股本，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將成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為0.01港元之繳足股份；及(ii)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致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00港元削減至200,000,000.00港元，削減本公司之股本(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之通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承諾股份」          | 指 | 根據魯先生承諾及Moral Glory承諾，魯先生及Moral Glory各自己分別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購或促使承購根據供股魯先生及Moral Glory有權認購之合共415,750,545股供股股份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釋 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供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不可撤銷承諾」 | 指 | 魯先生承諾、Moral Glory承諾及其他董事承諾之統稱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即股份緊接刊發該公告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
| 「最後接納日期」 | 指 | 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作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
| 「最後遞交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即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   |  |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Moral Glory」    | 指 |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魯先生全資擁有                   |
| 「Moral Glory 承諾」 | 指 | Moral Glory 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不可撤銷承諾函件                             |
| 「魯先生」            | 指 | 魯連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彼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2.08%                        |
| 「魯先生承諾」          | 指 | 魯先生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不可撤銷承諾函件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董事會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之海外股東 |
| 「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購股權持有人   |
| 「其他董事承諾」         | 指 | 各董事(魯先生除外)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所簽訂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不可撤銷承諾函件                              |
|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購股權持有人(董事除外)   |

## 釋 義

|           |   |   |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按該名冊所示地址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建議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 「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將就供股寄發之供股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
| 「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即寄發章程文件或僅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予股東之日期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除不合資格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
| 「供股」      | 指 |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須於接納後悉數支付股款 |
| 「供股股份」    | 指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即1,295,919,446股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於股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其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人所持有之購股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
| 「包銷商」   | 指 |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   |
| 「包銷股份」  | 指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承諾股份除外)  |
| 「%」     | 指 |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七年

|                                      |                       |
|--------------------------------------|-----------------------|
| 記錄日期.....                            | 三月三日(星期五)             |
|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三月六日(星期一)             |
| 寄發章程文件.....                          | 三月六日(星期一)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時間.....                | 三月八日(星期三)<br>上午九時正    |
|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三月十三日(星期一)<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三月十六日(星期四)<br>下午四時正   |
|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br>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br>下午四時正  |
|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br>下午四時正  |
|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供股之分配結果.....                 |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成功額外申請認購<br>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 |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 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 三月三十日(星期四)<br>上午九時正   |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於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內容所指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以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予以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預期時間表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上述警告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未有於最後接納日期生效，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該情況作出公告。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之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從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性質，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從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從而令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全面實施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超過連續14個交易日；或
- (2) 市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化(就本條款而言，包括香港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變動))，從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終止包銷協議

- (3) 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佈或刊發之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者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者)，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引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或責任(包括涉及任何先前違約之訂約方之權利)除外)。

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或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何厚鏘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魯士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13號

瑞興中心

9樓902-03室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透過以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1,295,919,446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320,633,731股供股股份，集資不少於約233,3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37,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91,838,892股。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

#### 供股數據

|                       |   |                               |
|-----------------------|---|-------------------------------|
| 供股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br>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2,591,838,892股股份              |
| 供股股份數目                | : | 1,295,919,446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
| 包銷商                   | : |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
| 完成供股後<br>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 | 3,887,758,338股股份              |

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暫定配發之合共1,295,919,446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經計及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約6,2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預期約為0.175港元。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將該通知書連同申請供股股份所需股款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如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39.0%；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2港元折讓約40.4%；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3港元折讓約40.5%；
- (d)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計算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57港元折讓約29.9%；
- (e) 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591,838,89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109港元溢價約65.1%；及
- (f)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46.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當時之收市價、於現行市場狀況下之買賣流動量及於緊接包銷協議前過往六個月其他上市公司進行的供股(認購價介乎較公佈有關供股日期前相關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76.19%至較公佈有關供股日期前相關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5.30%之間)以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115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之用。請注意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屬合資格股東。

## 董事會函件

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或存入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或存入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

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應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於本公司登記為彼等根據有關行使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

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遭受任何攤薄。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將不會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章程文件。誠如下文所闡述，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如有)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本公司有一名地址為澳洲之海外股東。

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該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查詢澳洲適用的證券法例下之法定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定，並獲其法律顧問提供有關澳洲法律之意見。

根據本公司獲得有關澳洲適用法例之法律意見，本公司適用公司(外國供股)文據2015/356下之豁免。因此，本公司獲告知本公司毋須發出澳洲招股章程，且並無本公司所須進行之存檔要求(包括呈交本供股章程)及/或其他申請手續，以將供股擴大至有關海外股東。有鑒於此，董事已決定將供股擴大至有關海外股東。因此，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並無任何不合資格股東。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不會接納申請任何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並下調至最接近整數。所有因匯集而出現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取得溢價，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該等尚未售出之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總數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本公司概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接納程序及付款或過戶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擬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之暫定獲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彼等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及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且須註明抬頭人為「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敬請注意，除非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金額股款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人士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否則相關暫定配額及所有相關權利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一份已交回但並未根據相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當為有效及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通知書之人士具約束力。

倘合資格股東僅擬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暫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權利予多於一名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予以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其將於原本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可供領取。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接納及/或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須辦理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該等股款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無論是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進行)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在

## 董事會函件

此方面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而予以註銷。

除上文「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有關司法權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則作別論。任何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全面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受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約束。閣下如對本身的情況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任何身為不合資格股東之人士提出之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倘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包銷協議」一節中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的任何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已收取之款額，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其各自有關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僅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而作出申請。董事將按公平及公正的基準酌情根據各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欲申請認購其任何暫定配額以外之供股股份，則其必須根據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於申請時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金額之獨立股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賬戶開出)及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且須註明抬頭人為「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過戶登記處將會通知相關合資格股東彼等所獲得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額。供股股份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然而，有關湊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獲發售零碎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謹請注意，並不保證該等零碎供股股份將可根據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合資格股東並無申請且未獲額外申請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股份由代理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包括香港結算)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代理人名義登記(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該等個別投資者。股份由代理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份由代理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並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彼等名義登記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0股。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或擬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支出

買賣已於過戶登記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支出。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請人將就其獲配發及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董事會函件

### 包銷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包銷協議

-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 包銷商：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包銷股份數目：不少於880,168,901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904,883,186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之所有供股股份(承諾股份除外但計及不可撤銷承諾)。
- 包銷佣金：包銷股份數目上限的總認購價之2.5%，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已就有關供股的潛在包銷安排與包銷商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兩名其他持牌法團接洽。於考慮委任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供股之包銷商時，本公司已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進行供股時與包銷商進行合作的過往經驗、包銷商於擔任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包銷商及配售代理的相關經驗以及包銷商提供的供股包銷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供股包銷佣金，乃本公司可得到的最優惠價格)。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符合市場價格，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誠如包銷商所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就供股作出分包銷安排，共五名分包銷商，各自將分包銷根據包銷協議的最高包銷股份數目904,883,186股供股股份的約20%，分包銷商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本公司確認其於完成供股後將維持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2) 將所有與供股有關而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之文件存檔及登記，以及在必要時將所有與供股有關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之文件存檔；
- (3)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4)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以前已取得由魯先生及Moral Glory、何厚鏘先生、魯士奇先生、徐慶全先生<sup>太平紳士</sup>、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各自正式簽立之不可撤銷承諾，且彼等各自已遵守及履行有關不可撤銷承諾及責任；
- (5)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本公司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6) 股份並無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四(14)個交易日(惟就審批與供股有關之任何本公司公告或供股章程而暫停買賣除外)；及
- (7) 於最後接納日期前任何時間(包括該日)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且股份現有上市地位並未被撤回，且於最後接納日期前並無接獲聯交所任何通知，指示有關上市地位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因供股或就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被撤回或遭到反對(或將會或可能附加條件)。

本公司及包銷商均不可豁免上述先決條件(1)、(2)、(3)、(4)及(7)。包銷商可於最後接納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豁免上述條件(5)及(6)。

##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由包銷商全部或部分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包銷協議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予以終止，而包銷協議亦將告終止(惟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及責任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 不可撤銷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魯先生持有1,1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0.04%，且彼亦實益持有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3,800,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魯先生已簽立魯先生承諾，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

- (i) 將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納彼就於包銷協議日期登記於其或其代名人名下之1,170,000股股份將獲暫定配發之585,000股供股股份；
- (ii) 促使有關585,000股將暫定配發予其及／或其代名人之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股款將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根據章程文件的條款交回過戶登記處；
- (iii) 於包銷協議日期直至記錄日期不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iv) 倘其未能遵守上文第(i)及(ii)項所載承諾，則將授權本公司(除非包銷商另行書面同意則作別論)：
  - (a) 將魯先生承諾視作其及／或其代名人就其及／或其代名人獲暫定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作出之申請處理；
  - (b) 向其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促成發行該等供股股份；及
  - (c) 促成將該等供股股份登記於其名下及／或其代名人下(視情況而定)，

且其將立即支付該等供股股份的股款(代表其及／或其代名人)；

## 董事會函件

- (v) 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之前，1,170,000股股份將繼續登記於相同名稱之下或登記於其代名人名下，並將繼續在香港有登記地址；
- (vi) 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及／或由其或其任何代名人控制的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不會在緊隨簽立包銷協議後至最後接納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的期間內，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有關期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收購任何股份(包括行使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其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有關權益(接納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除外)，而儘管有上述規定，任何獲轉讓有關股份或權益的第三方須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與魯先生承諾所載者相同的承諾；及
- (vii) 在不影響上文第(v)段的情況下，其、其代名人及／或由其或其任何代名人控制的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將於緊隨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後二十四小時內向本公司(及其顧問(如適用))發出書面通知，且其將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及／或由其或其任何代名人控制的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本公司(及其顧問(如適用))提供本公司(及其顧問(如適用))要求的與該買賣相關或由此產生的一切資料、解釋及文件。

於包銷協議日期，Moral Glory (一間由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持有830,331,09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32.04%。Moral Glory已簽立Moral Glory承諾，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

- (i) 將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納Moral Glory就於包銷協議日期登記於其或其代名人名下之830,331,090股股份將獲暫定配發之415,165,545股供股股份；
- (ii) 促使有關415,165,545股將暫定配發予其及／或其代名人之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股款將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根據章程文件的條款交回過戶登記處；

## 董事會函件

- (iii) 倘其未能遵守上文第(i)及(ii)項所載承諾，則將授權本公司(除非包銷商另行書面同意則作別論)：
- (a) 將Moral Glory承諾視作其及／或其代名人就其及／或其代名人獲暫定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作出之申請處理；
  - (b) 向其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促成發行該等供股股份；及
  - (c) 促成將該等供股股份登記於其名下及／或其代人名下(視情況而定)，
- 且其將立即支付該等供股股份的股款(代表其及／或其代名人)；
- (iv) 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之前，830,331,090股股份將繼續登記於相同名稱之下或登記於其代人名下，並將繼續在香港有登記地址；
- (v) 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及／或由其或其任何代名人控制的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不會在緊隨簽立包銷協議後至最後接納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的期間內，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有關期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收購任何股份(包括行使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其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如有))或任何有關權益(接納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除外)，而儘管有上述規定，任何獲轉讓有關股份或權益的第三方須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與Moral Glory承諾所載者相同的承諾；及
- (vi) 在不影響上文第(v)段的情況下，其、其代名人及／或由其或其任何代名人控制的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將於緊隨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後二十四小時內向本公司(及其顧問(如適用))發出書面通知，且其將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及／或由其或其任何代名人控制的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本公司(及其顧問(如適用))提供本公司(及其顧問(如適用))要求的與該買賣相關或由此產生的一切資料、解釋及文件。

## 董事會函件

於包銷協議日期，董事(魯先生除外)持有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39,732,142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各董事(魯先生除外)已簽立其他董事承諾，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

- (i) 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不會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將繼續以相同名義持有)；及
- (ii) 在不影響上文第(i)段的情況下，其、其代名人及／或由其或其任何代名人控制的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將於緊隨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行使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其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如有))後二十四小時內向本公司(及其顧問(如適用))發出書面通知，且其將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及／或由其或其任何代名人控制的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本公司(及其顧問(如適用))提供本公司(及其顧問(如適用))要求的與該買賣相關或由此產生的一切資料、解釋及文件。

下表載列受不可撤銷承諾規限之各董事於有關日期持有的購股權，以供說明之用：

| 董事                        | 董事持有之<br>購股權有權認購 |
|---------------------------|------------------|
| 魯先生                       | 13,800,000股股份    |
| 何厚鏘先生                     | 16,696,428股股份    |
| 魯士奇先生                     | 6,000,000股股份     |
| 徐慶全先生 <small>太平紳士</small> | 5,767,857股股份     |
| 劉偉彪先生                     | 3,000,000股股份     |
| 李企偉先生                     | 8,267,857股股份     |

除魯先生承諾及Moral Glory承諾外，董事會並無自任何其他股東獲得承諾，表示彼等將認購任何或全部將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之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從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屬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性質，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從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從而令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全面實施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超過連續14個交易日；或
- (2) 市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化(就本條款而言，包括香港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變動))，從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董事會函件

- (3) 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佈或刊發之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者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者)，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引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或責任(包括涉及任何先前違約之訂約方之權利)除外)。

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或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受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規限。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上述買賣將於供股條件仍未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時進行。因此，截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止期間之任何股份買賣及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入、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出售供股項下原應發行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彼等受規限之司法權區之法例構成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敬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及緊隨供股完成之後本公司之可能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於供股完成後               |               |                      |               |
|----------------------------|----------------------|---------------|----------------------|---------------|----------------------|---------------|
|                            | 股份<br>數目             | 概約<br>百分比     | 情況一<br>(附註1)         |               | 情況二<br>(附註2)         |               |
|                            |                      |               | 股份<br>數目             | 概約<br>百分比     | 股份<br>數目             | 概約<br>百分比     |
| <b>股東</b>                  |                      |               |                      |               |                      |               |
| 魯先生(附註3及4)                 | 831,501,090          | 32.08         | 1,247,251,635        | 32.08         | 1,247,251,635        | 32.08         |
| <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br/>其他董事</b> |                      |               |                      |               |                      |               |
| 一董事(附註5)                   |                      |               |                      |               |                      |               |
| 何厚鏞先生                      | 1,170,000            | 0.05          | 1,755,000            | 0.05          | 1,170,000            | 0.03          |
| 徐慶全先生 <sup>太平紳士</sup>      | 2,500,000            | 0.10          | 3,750,000            | 0.10          | 2,500,000            | 0.06          |
| 劉偉彪先生                      | 5,267,857            | 0.20          | 7,901,785            | 0.20          | 5,267,857            | 0.14          |
| 一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 5,260,000            | 0.20          | 7,890,000            | 0.20          | 5,260,000            | 0.14          |
| <b>包銷商及分包銷商<br/>(附註6)</b>  | -                    | -             | -                    | -             | 880,168,901          | 22.64         |
| 其他公眾股東                     | 1,746,139,945        | 67.37         | 2,619,209,918        | 67.37         | 1,746,139,945        | 44.91         |
| <b>總計</b>                  | <b>2,591,838,892</b> | <b>100.00</b> | <b>3,887,758,338</b> | <b>100.00</b> | <b>3,887,758,338</b> | <b>100.00</b> |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情況一說明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全數接納供股股份)。
2. 情況二說明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合資格股東(魯先生及Moral Glory除外)未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
3. 在831,501,090股股份中，1,170,000股股份為魯先生擁有之個人權益；而830,331,090股股份為Moral Glory擁有之權益。此外，魯先生亦合法實益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附帶權利認購合共13,800,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益。根據魯先生承諾，魯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其中包括)就於包銷協議日期以其名義或其代理人名義登記的1,170,000股股份而言，其將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納暫定向其配發的585,000股供股股份；及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不會行使其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Moral Glory承諾，Moral Glory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其中包括)就於包銷協議日期以其名義或其代理人名義登記的830,331,090股股份而言，其將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納暫定向Moral Glory配發的415,165,545股供股股份。
4. 魯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5. 根據其他董事承諾，各董事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不會行使其所持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
6. 誠如包銷商所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就供股作出分包銷安排，共五名分包銷商，各自將分包銷根據包銷協議的最高包銷股份數目904,883,186股供股股份的約20%。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物業投資、遊艇建造及貿易、勘探及評估礦藏資源。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本集團錄得財務表現提升，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45,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26,800,000港元。儘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遊艇建造分部及礦產勘探分部尚未能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惟本集團已於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分部以及物業投資分部錄得分部溢利。二零一六年年報亦進一步載明，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尋求新的投資機會，從而為股東提升價值。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7,600,000港元。本集團一直致力識別潛在投資機遇，並已以總代價約113,400,000港元收購香港兩處商業物業(「物業收購事項」)，相關收購事項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 董事會函件

一六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因本公司僅透過內部資源撥支物業收購事項，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已因物業收購事項而大幅減少。此外，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及於機會出現時把握合適的投資機會，包括其主要業務分部內的投資及業務機會，該等分部分別為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物業投資、遊艇建造及貿易、礦產勘探業務及相關產業鏈。經考慮償付物業收購事項所用之財務資源後，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從而把握出現之合適商機及／或投資機遇，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為此，本公司曾探討過不同集資措施實施的可能性及影響，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份、銀行借貸及供股。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處於虧損狀況，本公司認為，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及資產負債比率，並不可取，且鑒於銀行借貸需要本集團質押市值超過借貸本金額100%的資產，本公司認為，基於本集團現有的資產基礎，取得與供股項下集資規模相若的銀行借貸的可能性很低。而配售新股份與供股相比較而言，二者均會導致須向配售代理或包銷商(視情況而定)支付佣金，惟供股可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公平途徑參與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且供股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承諾股份除外)，而配售新股份則通常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經考慮上述各項，本公司已決議按低於股份現行市價之價格進行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6,700,000港元，其中約46,300,000港元其後已用於償付就收購一項物業(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所公佈，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完成)應付的餘下代價。餘下結餘已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扣除供股所需之所有開支(包括支付予包銷商之佣金及本公司所產生之並將承擔之應付予專業顧問、財經印刷公司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相關專業費用)後，估計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227,10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如下用途：

- (i) 約74.9%(即約170,000,000港元)將用於加強其投資物業組合，方式為在合適時機到來時增購商業及／或住宅物業；及
- (ii) 餘下約25.1%(即約57,1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分部未來發展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a)企業開支(包括董事及員工成本、辦公室行政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一般開支)約25,200,000港元；(b)勘探項目約15,200,000港元；及(c)遊艇建造項目約16,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分別收購兩項商用物業作投資用途，總金額約為113,4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擬透過收購額外物業進一步增強其物業投資組合，本集團一直在物色具備潛在投資回報及價值的商用物業。

本集團擬於供股完成後十二個月內於香港進一步收購兩至三項商用物業，以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於釐定就此分配的所得款項金額而言，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近期所收購的商用物業。根據物業代理提供的資料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香港島黃金商業地段的商用物業由於相對稀缺，將擁有較好的資本增值潛力及租金回報。本集團將傾向於在香港島的黃金商業區及其他地區物色增長潛力良好的寫字樓物業，選擇時將會考慮地段、需求及供給要素以及物業所在樓宇的質素等重要因素。董事認為，於當前市場環境下，投資物業可提升其物業投資組合以及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機會，而供股則可於識別目標時為本集團提供所需資金。本公司將就任何建議物業收購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本集團一直在探尋及篩選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物業及礦產勘探領域不時出現的潛在投資機會，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相關商討均處於初步階段，概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安排、協議、諒解及磋商。倘有任何投資機會落實，本集團將於適當時遵守相關的上市規則規定。

##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本集團於償付就收購一項物業(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所公佈,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完成)應付的餘下代價後之現金水平、香港物業市場前景、本集團近期交易的步伐及進行供股所需的時間,董事會認為,儘管現時尚未識別任何收購目標,現時進行供股對本公司而言乃屬合適,因為一旦識別收購目標將會產生即時的現金需求。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及不計及上述可能進一步收購物業事項,據本公司所知及基於本集團現時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估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有關(i)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ii)勘探及評估礦藏資源;(iii)遊艇建造;及(iv)企業開支的營運資金需求將分別約為3,700,000港元、15,200,000港元、16,700,000港元及23,600,000港元。

股東謹請注意,上述估計乃基於多項假設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本集團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分部的估計經營開支、手頭合約及潛在客戶銷售最佳估計;(ii)參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月平均實際產生現金開支預計的本集團估計企業開支;(iii)參考上一財政年度實際產生開支預計的二零一七年將產生的估計勘探開支,惟有關估計可能會變動,因為二零一七年度的勘探計劃須待完成對二零一六年勘探計劃的數據審閱及研究後方能制定,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內部評估仍在進行中;(iv)遊艇建造將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前完成;(v)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香港、中國或蒙古並無出現經濟環境或市場狀況重大變動或意料之外的情況;及(vi)於最後可行日期沒有其他超出本集團已有的具體計劃、需要額外資金的投資或業務機會。預期供股將能夠滿足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十二個月預計項目的預期資金需求。在動用供股產生的劃撥所得款項之前,本公司將把該等款項存入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賬戶。

倘現有股東(魯先生及Moral Glory除外)選擇不參與供股,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總額將由約67.9%降至約45.3%。同時,基於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57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供股對股價的攤薄影響約為12.9%。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i)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股權益之比例;(ii)可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iii)供股將增強本集團資本基礎

## 董事會函件

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而不會增加融資成本；(iv)認購價較股份市價有所折讓乃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所必需；(v)供股固有的攤薄性質(倘現有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vi)供股為選擇不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提供退出機制，令彼等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獲得經濟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供股之潛在攤薄影響，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董事與所有其他股東於供股項下的權益相同，故並無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藉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進行集資。

### 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或須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就此作進一步公告。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同時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列位不合資格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以下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ionvalues.com.hk](http://www.visionvalues.com.hk))之文件內披露：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27至82頁)；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28至82頁)；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27至80頁)；及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所載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1至12頁)。

## 2. 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付之一般貿易賬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產生資金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物業投資、遊艇建造及貿易、勘探及評估礦藏資源。誠如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以總代價約113,400,000港元收購香港兩處商業物業，僅由內部資源撥付。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一份商業物業(包括一個車位)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而另一處已掛牌出租。

#### 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

港元強勢及預期美國加息一直對香港經濟基礎產生影響。網絡及項目的潛在客戶於作出新的投資及／或就電訊基礎設施作出重大改進時越趨謹慎。於當前市況下，網絡及項目的管理層預期其業務將依然停滯。直至二零一六年年底，網絡及項目的現有合約總額約為8,100,000港元，其中2,100,000港元屬於網絡解決方案業務及維護，而剩餘的6,000,000港元屬於項目服務。

## 物業投資

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尋求新的投資機會，從而為股東提升價值。本集團有意投資香港物業市場，尤其是寫字樓板塊。自二零一一年始至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寫字樓物業市場的整體表現相當樂觀，售價及租金指數均普遍呈現上升趨勢。儘管物價指數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達到峰值後有所回落，惟其仍處於相對較高水平。支撐寫字樓需求的有利因素包括(i)日益增長的金融行業下市場對優質寫字樓的需求旺盛；(ii)基於成本考慮而將寫字樓遷出傳統核心區；(iii)越來越多內地企業於主要核心商業區設立寫字樓；(iv)寫字樓投資對內地投資者具有吸引力，藉此分散人民幣匯率風險；及(v)儘管香港政府已出台樓市降溫措施，但投資需求仍然高漲。另一方面，各地區的寫字樓供應存在差異。可發展土地短缺之先天不足刺激傳統核心區內寫字樓的表現，而非核心區寫字樓供應的增加或會導致閒置率上升及租金下降。內地投資者普遍採取長線投資策略，亦將限制市場上可供租賃及銷售的寫字樓之供應。基於整體因素的分析，本集團認為寫字樓市場的前景樂觀。

## 勘探及評估礦藏資源

就礦產勘探及評估業務而言，待二零一六年勘探項目的數據審核及研究完成後，方可制定二零一七年勘探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內部評估仍在進行中。

## 遊艇建造

就遊艇建造而言，本集團預期第一款遊艇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底前完成。本集團或會於完成第一款遊艇後對遊艇建造業務作出整體檢討。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合理審慎編製，惟謹請閱讀以下資料之股東注意，有關數字或會作出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並載於下文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造成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或於未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下列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如下調整：

|                                     | 本公司擁有人<br>於二零一六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應佔本集團之<br>未經審核綜合<br>有形資產淨值<br>千港元 | 估計供股<br>所得款項淨額<br>千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br>於緊隨供股<br>完成後<br>應佔本集團之<br>未經審核備考<br>經調整綜合<br>有形資產淨值<br>千港元 |
|-------------------------------------|--|-----------------------|--|
| 根據將予發行之<br>1,295,919,446股供股<br>股份計算 | 251,594  | 227,100               | 478,694  |
|                                     | (附註1)  | (附註2)                 |  |

| 本公司擁有人<br>於二零一六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應佔本集團之<br>未經審核綜合<br>有形資產淨值<br>千港元 | 估計供股<br>所得款項淨額<br>千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br>於緊隨供股<br>完成後<br>應佔本集團之<br>未經審核備考<br>經調整綜合<br>有形資產淨值<br>千港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於供股

完成前應佔本集團之未經  
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  
值(附註3)

0.1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於緊隨

供股完成後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12 港元

附註：

1. 其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綜合資產淨值約282,358,000港元減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商譽約3,334,000港元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約27,430,000港元，其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27,100,000港元乃根據將予發行之1,295,919,446股供股股份，並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且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
3. 本公司擁有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251,594,000港元除以2,591,838,892股股份(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4. 本公司擁有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478,694,000港元除以3,887,758,338股股份(包括2,591,838,892股股份(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將予發行之1,295,919,446股供股股份)計算得出。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或完成之其他交易之任何交易結果。

**(B)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之獨立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董事所接獲由陳以波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附錄所載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報告，乃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核證報告**

致遠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遠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的相關附註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供股章程第II-1頁至II-2頁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倘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供股章程)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之建議供股(「供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時，供股對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概無核數師已就此刊發報告或審閱結論)。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之道德操守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操守之規定，以誠信、客觀、專業才能及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各基本原則作為根本。

本會計師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之品質控制，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要求，因此設有全面的品質控制系統，包括與遵守道德操守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編製包括在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的匯報的核證聘用」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之受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故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活動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 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活動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陳以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供股章程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及將會如下：

###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                            |                         |
|----------------------------|-------------------------|
| <u>20,000,000,000</u> 股 股份 | <u>2,0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
|---------------------------|-----------------------|
| <u>2,591,838,892</u> 股 股份 | <u>259,183,889.20</u> |
|---------------------------|-----------------------|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股本削減尚未生效)

法定： 港元

|                            |                         |
|----------------------------|-------------------------|
| <u>20,000,000,000</u> 股 股份 | <u>2,0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
|-------------------------------|----------------|
| 2,591,838,892 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 259,183,889.20 |
|-------------------------------|----------------|

|                                      |                |
|--------------------------------------|----------------|
| 1,295,919,446 股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br>供股股份 | 129,591,944.60 |
|--------------------------------------|----------------|

|                                       |                       |
|---------------------------------------|-----------------------|
| <u>3,887,758,338</u> 股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股份 | <u>388,775,833.80</u> |
|---------------------------------------|-----------------------|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有關股息、投票權及回收資本之權益。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可能於配發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獲授合共102,960,713份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102,960,713股新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港元<br>(可予調整) | 行使期                       | 購股權數目      |
|----------------|-----------------|---------------------------|------------|
| 二零一三年<br>一月十一日 | 0.181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至<br>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 21,740,713 |
| 二零一四年<br>三月五日  | 0.730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至<br>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 18,800,000 |
| 二零一五年<br>五月二十日 | 0.680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br>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 57,420,000 |
| 二零一六年<br>十月十九日 | 0.41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br>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 2,500,000  |
| 二零一六年<br>十月十九日 | 0.41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至<br>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 2,500,000  |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惟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有關股份之權利。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 (i) 本公司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擁有權益之<br>股份數<br>(附註1)    | 股份權益概約<br>百分比<br>(附註2) |
|-----------------------|---------|--------------------------|------------------------|
| 魯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170,000 (L)<br>(附註3)   | 0.045%                 |
|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830,331,090 (L)<br>(附註4) | 32.036%                |
| 何厚鏘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170,000 (L)            | 0.045%                 |
| 徐慶全先生 <sup>太平紳士</sup> |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 (L)            | 0.096%                 |
| 劉偉彪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5,267,857 (L)            | 0.203%                 |

附註：

1. 「L」指股份好倉。
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591,838,892股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百分比。
3. 除該等1,170,000股股份外，魯先生亦於其根據其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之魯先生承諾將於供股中認購之585,000股承諾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830,331,090股股份由Moral Glory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魯先生擁有。除該等830,331,090股股份外，Moral Glory亦於其根據其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之Moral Glory承諾將於供股中認購之415,165,545股承諾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先生被視為於Moral Glory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擁有權益<br>證券之<br>數目及類別 | 於相聯法團之<br>概約持股<br>百分比 |
|------|--------------------------------------|---------|----------------------|-----------------------|
| 魯先生  | Mission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 實益擁有人   | 4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 49%                   |

附註：Mission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 (i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內擁有個人權益：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根據持有<br>購股權擁有<br>權益之<br>股份數<br>(附註1) | 股份權益<br>概約百分比<br>(附註2) |
|------------|-------|--------------------------------------|------------------------|
| 魯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3,800,000 (L)                       | 0.53%                  |
| 何厚鏘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6,696,428 (L)                       | 0.64%                  |
| 魯士奇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L)                        | 0.23%                  |
|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 實益擁有人 | 5,767,857 (L)                        | 0.22%                  |
| 劉偉彪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L)                        | 0.12%                  |
| 李企偉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8,267,857 (L)                        | 0.32%                  |

附註：

1. 「L」指股份好倉。
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591,838,892股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之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屬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    | 擁有權益之<br>股份數<br>(附註1) | 股份權益<br>概約百分比<br>(附註2) |
|------------------|-------|-----------------------|------------------------|
| 顧明美女士(附註3)       | 配偶權益  | 845,301,090(L)        | 32.61%                 |
| Moral Glory(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830,331,090(L)        | 32.04%                 |

附註：

1. 「L」指股份好倉。
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591,838,892股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百分比。
3. 顧明美女士為魯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魯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oral Glory由魯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魯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董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三年，其詳情如下：

| 姓名  | 任期 | 開始日期          | 終止日期            | 月薪               | 提前終止賠償  |
|-----|----|---------------|-----------------|------------------|---|
| 魯先生 | 三年 | 二零一六年<br>四月一日 | 二零一九年<br>三月三十一日 | 500,000.00<br>港元 | 任一方可提前<br>終止服務合<br>約，惟須支<br>付相當於十<br>二個月薪酬<br>之賠償 |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且並不擬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服務協議）。

####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以下外：

- (a) 不可撤銷承諾；
- (b) 本公司間接擁有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合營集團」）之51%權益，而魯先生擁有餘下49%權益。合營集團於蒙古擁有若干勘探許可證，設立合營公司之目的為探索合營集團於蒙古所擁有礦產權益是否存在任何礦產資源及發展潛力。合營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開展其勘探活動。注資及費用均由合營各方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比例分攤；及

- (c)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一間公司(「出租人」，由魯先生全資擁有)訂立為期一個月之融資租賃協議，可按月續約，月租為93,000.00港元。根據該等安排，本公司可就本集團之遊艇建造使用融資及出租人擁有之船塢。訂約各方有權以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七日之書面通知終止安排，

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存續，且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採取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要之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包銷協議；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Philosophy Quantum Investment Co. Limited(「**PQ Investment**」)以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9)(「**中國人保**」)(連同PQ Investment，統稱認購人)及魯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P&P認購協議**」)，內容有關PQ Investment及中國人保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0.18港元認購新股份；
- (c)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Pearl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Pearl Charm**」)(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PC認購協議**」)，內容有關Pearl Charm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0.18港元認購新股份；

- (d) P&P認購協議訂約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終止協議以終止P&P認購協議；及
- (e) PC認購協議訂約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終止協議以終止PC認購協議。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陳以波會計師事務所(「陳以波」) | 執業會計師 |

陳以波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書面表示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以波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以波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 姓名                | 通訊地址   |
|-------------------|--|
| <i>執行董事</i>       |  |
| 魯先生               | 香港<br>干諾道西118號<br>17樓                            |
| 何厚鏘先生             | 香港<br>夏愨道18號<br>海富中心<br>1001室                    |
| <i>非執行董事</i>      |  |
| 魯士奇先生             | 香港<br>干諾道西118號<br>17樓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徐慶全先生 <i>太平紳士</i> | 香港<br>干諾道中168-200號<br>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br>17樓1706-1708室 |
| 劉偉彪先生             | 香港<br>北角英皇道338號<br>華懋交易廣場2期<br>15樓1507-08室       |
| 李企偉先生             | 香港中環<br>畢打街1-3號<br>中建大廈11樓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

魯先生，61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現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在金融、證券及期貨行業具有三十多年經驗，參與許多跨國交易。魯先生自一九八六年為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分部國際貨幣市場之會員。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魯士奇先生之父親。彼目前亦擔任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何厚鏘先生**

何先生，61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恒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擁有逾三十年管理及物業發展經驗。何先生現亦分別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利興發展有限公司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何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非執行董事****魯士奇先生**

魯士奇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物業業務及一般管理擁有逾七年經驗。魯士奇先生持有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管理學碩士。彼為本公司主席魯先生之兒子。魯士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管理該附屬公司。彼亦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徐先生，65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盧王徐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該事務所於一九八零年成立。徐先生自一九七七年成為香港高等法院的事務律師、自一九八一年為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的事務律師及自一九八三年為澳洲維多利亞最高法院的大律師及事務律師。彼自一九八五年取得新加坡之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彼亦獲英格蘭坎特伯雷大主教委任為國際公證人。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政府頒授太平紳士榮銜。彼於二零一三年獲授為香港律師會榮譽會員。徐先生現時亦分別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 劉偉彪先生

劉先生，52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豐富經驗。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現時亦分別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 李企偉先生

李先生，57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彼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學士學位，並於劍橋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英格蘭、新加坡及澳大利亞首都地區(澳大利亞)各司法權區的合資格律師。彼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英國皇家仲裁學會之會員。李先生現時亦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及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 10. 本公司及參與供股各方之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P.O. Box 10008<br>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br>Grand Cayman KY1-1001<br>Cayman Islands  |
| 總辦事處及<br>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br>九龍灣<br>常悅道13號<br>瑞興中心<br>9樓902-03室   |
| 主要往來銀行            |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br>香港<br>德輔道中120號<br>大眾銀行中心1樓<br><br>渣打銀行<br>香港<br>中環金融街8號<br>國際金融中心二期<br>15樓 |
| 核數師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br>執業會計師<br>香港<br>中環<br>太子大廈22樓  |
| 申報會計師             | 陳以波會計師事務所<br>執業會計師<br>香港灣仔<br>皇后大道東109-115號<br>智群商業中心14樓                                   |

|                   |   |
|-------------------|---|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br>過戶登記處 |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br>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br>Cricket Square<br>Grand Cayman KY1-1001<br>Cayman Islands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br>香港<br>皇后大道東183號<br>合和中心<br>22樓   |
| 法定代表              | 魯先生<br>香港<br>干諾道西118號17樓<br><br>何厚鏘先生<br>香港<br>夏慤道18號<br>海富中心1001室  |
| 財務顧問              |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br>香港<br>中環<br>雲咸街8號11樓  |
| 包銷商               |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br>香港中環<br>康樂廣場8號<br>交易廣場一期49樓   |
| 法律顧問              | 香港法律方面<br>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br>香港<br>康樂廣場1號<br>怡和大廈40樓  |

## 11.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發售之全部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須按其詮釋。倘根據本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2.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3.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志基先生。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供股章程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3號瑞興中心9樓902-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d)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 (e)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h) 章程文件。